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22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9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郭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动长治市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数据二十条”）发布后，为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入表，确保数据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合规性，财政部正式颁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》、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—数据资产评估》、《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数据资源的系列配套政策，对数据资产界定、核算、评估、管理做出一些明确规定，确保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有据可依。

您提到的几方面建议很好，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针对提案中您指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吸纳，持续关注，对国家出台的相关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政策制度

做好宣传推广。企业可以按照上述系列文件，结合法律，构建合规框架，精准有序推动数据资源入表工作。也建议相关数据行业主管部门从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强支持力度，助力我市企业数字经济转型，促进企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吴 兴

承办科室：会计科

承办人：邢苗苗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1745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